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宛文广旅字〔2024〕68号

签发：任永亮

办理结果：B

关于政协第七届南阳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72330号提案的答复

程显超委员：

感谢您对南阳文化旅游事业的关注！针对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文旅企业营商环境加大乡村振兴和旅游景区统筹发展力度的提案》已收悉，我单位答复如下：

在南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南阳市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将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作为全市“十大行动”之一，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出台扶持政策、培育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较好实现了文旅事业的高质量发展。针对您提出的提案，我局专门成立由局政策法规科牵头，局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成工作专班，重点从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在持续优化文旅企业营商环境方面

一是坚持“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四减一造两提”要求，审批流程达到全省最优，切实让群众在“急事”快办中感受到“政务服务+速度”。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即时即办即结，办理时限压缩 95.55%，申请材料压减 11.5%，办理环节压减 43.8%，由“一审三核”简化为“审核合一”，通过授权书，充分授权首席代表，实现首席代表在大厅即来即办，直接办结。

二是落实简政放权，提升服务质效。持续推进放权赋能工作有序开展，导游证核发业务下放后，实现“全城管办”。同时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减免“导游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实施容缺后补，从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缩短至最快 1 分钟完成，助力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

三是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让文旅执法更有温度。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执法工作。同时创新工作方法，转变执法理念，实现了行政执法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积极推进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下发了《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降低了行政处罚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四是落实扶持政策，激发市场活力。严格落实文旅企业生产

安静日制度，每月 1 日至 25 日，除涉及群众举报、监测异常及安全生产等特殊情形外，市、县（市、区）文广旅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得自行组织到企业开展检查。确需在“企业生产安静日”期间进行涉企检查的，严格执行报批备案制度，并且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延长检查时间；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对同一涉企检查事项，不得进行重复检查和过度检查；能够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检查的，进行联合检查；严禁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等名义对企业变相开展检查活动，确保文旅企业生产环境。

二、在加大乡村振兴和文旅统筹发展方面

一是加强政策扶持。印发了《南阳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设立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鼓励旅游民宿、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通过政策奖励作为杠杆，撬动乡村旅游开发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乡村旅游大规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是发展产业经济。一是开展乡村特色村、生态旅游示范镇、休闲观光园区、创客示范基地等评选工作，通过以评促建扩大乡村旅游产业发展规模。我市共有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3 家，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 58 家、省级休闲观光园区 26 家、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 19 家、省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2 家；市级乡村旅游特色村 52 家、市级休闲观光园区 16 家、市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 28 家、市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6 家；河南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 20 家。二是深入挖掘乡村文化资源，以文化带

动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落实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内乡县、社旗县成功创成首批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评选了 6 家在全市文化产业方面成绩显著，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的文化产业特色乡（镇），发挥特色文化产业乡村的示范效应，开创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形成了以农为基，农文旅商一体化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了乡村产业振兴。

三是落实资金发展乡村旅游。按照河南省文旅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休闲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我市积极创建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贯彻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乡村康养旅游产业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创建单位将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工作纳入财政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保障范围，切实强化资金保障力度，破解了政策资金使用瓶颈。2022 年我市成功创建 4A 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 3 家，争取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奖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400 万元。同时，我市对每个首批示范村所在县（区、市）追加奖补资金 100 万，用“真金白银”为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提供坚实支撑。2023 年我市持续加大创建力度，多次组织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工作培训会，并组织各创建单位到洛阳栾川、南召五朵山实地考察学习，最终我市成功创建 17 家河南省 A 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其中 5A 级 1 家，4A 级 6 家，3A 级 10 家，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将奖补我市 8 个县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 亿 800 万元。2024 年完成了乡村康

养旅游示范村申报创建工作，联合市乡村振兴局对18家申报单位逐一开展实地评估，根据资源禀赋、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联农带农的指标情况，向省厅推荐12家申报单位，并继续加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力度，争取省厅资金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针对您的提案，我局虽然在相关方面做了诸多努力，但是距离高标准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点着手：

（一）在持续优化文旅企业营商环境方面

一是对企业的权益保护更坚实。聚焦文旅政策调研转化与落实落细，聚焦长期制约文旅产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从政策端力求突破，推动文化旅游政策转化为我市文旅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让严格落实政策成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企业权益的强力依据。

二是对企业的政务服务更贴心。加强对服务对象市场满意度情况分析，有针对性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对重点科室常态开展现场检查服务情况，促进单位工作作风持续提升，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继续落实“极速审批”工作法，打造政务服务新高度；实施流程再造，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规范管理；实行联动办理，创新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坚持“以查促改”，持续提升办事指南精准度、便利度，切实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和相关单位对接，共同探讨智慧城市体系的文旅板块设置；加强“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推广工作，推进“四电”落地应用，让数字赋能助力企业服务。

三是对企业的监管执法更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执法中加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营造“执法=服务”执法环境，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服务相结合、执法和送法相结合，一手抓热情服务、一手抓从严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在加大乡村振兴和文旅统筹发展方面

一是积极谋划、认真梳理，与上级部门主动对接，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出台情况与上级资金支持方向。二是主动作为、横向联动，联合相关部门针对国家相关投入领域，结合南阳实际情况，认真做好乡村振兴与旅游景区统筹发展工作。三是持续发力、时时关注，相关资金下达后，确保各环节工作不出问题，优化规划与设计，完善设施与服务，重视营销与推广，加强总结与提升。切实推动文旅事业稳步发展。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承 办 人：刘峥

联系 电 话：0377-62001975